

安徽艺术学院

院政秘〔2024〕20号

关于印发《安徽艺术学院毕业实习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教学机构、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现对《安徽艺术学院毕业实习管理规定》予以修订，并于2024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艺术学院毕业实习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促进本科毕业生实习工作，提高毕业实习质量、提升实践基地建设水平，特制定《安徽艺术学院毕业实习管理规定》。

一、毕业实习的目的

本科学生的毕业实习是高等学校教学过程的实践重要环节，是学校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有效途径和重要保证，学生需要完成毕业实习课程，方可申请毕业。

二、毕业实习的组织与管理

（一）毕业实习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教务处负责全校专业实习管理制度的制定、实习经费审批、实习计划执行情况检查以及重要问题的协调处理等工作；协助学院与有关企事业单位签订专业实习协议，建立专业实习基地；实习结束后对全校实习工作进行分析总结。

二级学院具体负责各类专业实习的管理和实施工作，包括实习大纲编写、实习计划制定、实习基地建设、实习工作落实、实习过程检查等，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问题，实习结束后进行实习总结。

（二）毕业实习的时间和学分

毕业实习原则上在第四学年进行，各专业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时，根据自身特点，明确实习时长和学分，一般为 8-12 周，8 学分。

（三）毕业实习的形式

毕业实习分为集中实习、顶岗实习。

1. 集中实习

安徽艺术学院根据 2019 年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毕业实习原则上采取学校统一组织的方式。在满足专业实习教学大纲要求、保证实习效果和质量的前提下，教务处配合二级学院按照“专业基本对口、保证实习质量、完成实习任务”的原则选择实习场所。

因特殊原因无法参与集中实习的学生，可申请自主实习。学生自行联系与专业对口的实习单位，并根据教育部实习平台数据库要求提供该单位的相关资料（包括实习单位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自主实习学生须服从实习统一管理。

各二级学院要严格审批程序，加强过程管理和检查监督，确保学生人身安全和实习质量。没有获得二级学院自主实习申请审批的学生须参与集中实习。

2. 顶岗实习

学生已熟练掌握专业所学内容，能够在实习单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并与实践单位签订相关协议的属于顶岗实习。

三、实习教学大纲的编写

(一) 实习大纲是制定实习计划、组织学生实习、保证实习质量及进行成绩评定的重要依据。内容包括实习目的、

任务和具体要求，实习的内容和进行方式，实习日志的撰写要求及实习考核要求与成绩评定标准等。

(二) 各专业负责人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要求，组织编写和修订专业实习大纲，经二级学院院长审定后执行。

四、实习计划的制订

(一) 实习计划按照实习教学大纲要求，结合实习场所条件制定的具体实习教学实施计划。实习计划由二级学院实习领导小组负责制定，于当年实习前一周报教务处备案。

(二) 实习计划一般包括如下内容：实习的组织与领导；实习目的与要求；实习经费预算；实习安排细目表（学生分组名单、校内外指导教师名单、实习单位名单、实习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实习过程中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实习检查安排；实习考核要求与成绩评定标准。

五、实习工作实施

(一) 组织领导

各学院成立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实习的领导和组织管理工作。

1. 实习前认真做好专业实习的动员工作，加强实习纪律教育，明确专业实习的目的、要求、内容和考核方式等。
2. 实习期间，二级学院领导要加强实习检查，了解实习情况，关心实习生的工作、学习、生活和安全；指导教师要履行岗位职责，切实落实对学生的指导与管理责任。
3. 实习结束后，开展实习总结、经验交流。
4. 对于自主实习的学生应当将《**专业毕业实习大纲》

和实习计划交予接收单位，并将接收单位负责实习工作管理人员的联系方式交至学院，各学院要确定一名校内指导教师，负责与接收单位的联系，共同加强对学生的指导和管理。

（二）实习指导

各学院选派专业教师担任学生的校内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实习工作。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

1. 做好实习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与实习基地进行联络，协商实习方案。
2. 负责实习过程中的检查、指导和管理工作。
3. 解决实习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督促、指导和批阅学生撰写的实习日志和实习鉴定表。
4. 收集学生实习过程中的典型材料，总结实习经验，组织交流；会同实习基地校外指导教师评定学生实习成绩等。

（三）实习流程

实习分为集中培训、分散实习、实习总结。

1. 集中培训。所有实习学生均需在校内进行集中实习培训 1-2 周。集中实习由各专业组织进行。培训内容包括实习大纲、计划及内容的学习，实习纪律的了解、并在校内指导老师的帮助下，进行专业实习内容的模拟训练。
2. 分散实习。经过校内集中实习培训后，学生分散到各个实习基地按照实习计划方案进行实习，按时填写实习日志。
3. 实习总结。实习结束后需要进行实习总结阶段，学生需配合实习单位完成实习鉴定表、校内外指导老师需要完成

实习学生成绩考核。学校及实践基地完成毕业实习总结、材料归档。

安徽艺术学院采用维普毕业实习系统对学生毕业实习进行全流程数字化管理。实习学生及校内外指导教师相关信息及实习流程均须在维普系统中体现。

（四）实习要求

实习学生应认真撰写实习日志，记录实习内容、完成任务的数量和质量、实习过程的资料与数据、实习收获和心得、待解决的问题等。实习结束后，完成实习鉴定表。

六、毕业实习纪律

（一）实习学生应服从指导（带队）教师和实习单位的安排和指导，认真完成各项实习内容。

（二）因病、因故不能参加毕业实习的学生，需提供学校指定医院的相关证明，按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办理请假手续。实习期间请假，须经学校指导教师和实习基地校外指导老师同意，报学院实习领导小组批准。请假时间超过规定实习时间一半以上，应重新实习。未经批准，擅离实习单位者，按旷课论处。情节严重者终止其实习（实习成绩以零分计），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三）实习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考勤制度、实习现场规章、保密及安全制度等。对违反实习纪律的学生，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经教育无效或造成恶劣影响的，终止其实习（实习成绩以零分计），并按照学校有关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七、实习成绩的评定

(一) 按照实习大纲的要求，学生必须认真完成实习任务，提交实习日志，参加实习考核，完成实习鉴定。

(二) 根据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实习态度、思想表现、操作技能、实习报告等方面的情况，由校内外指导老师共同完成对学生实习成绩的评定工作。

(三) 实习考核采用五级计分制（五级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成绩优秀学生的比例严格控制在 20% 以内。

凡未参加毕业实习、因违纪终止实习或实习成绩不及格者须在下一学期重新实习，完成所有学分后，方可申请毕业手续。

(四) 各学院根据本专业的具体教学要求，在实习大纲中制定实习成绩考核细则。

八、实习总结与评估

(一) 实习结束后，二级学院应根据各专业实习情况提交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指导实习具体情况、实习效果的总体评价、存在的主要问题、对学校实习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学院实习领导小组要加强实习经验的交流和实习成果的宣传，并就实习计划实施情况、实习管理工作的经验、问题及建议等形成书面总结材料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实习总结应内容详实，附典型材料。

(二) 教务处实践教学科根据各专业实习总结材料形成学校实习教学总结。

(三) 完成各项工作后，做好实习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1. 二级学院归档材料：实习大纲、实习计划、实习安排细目表、学生实习日志、实习鉴定表、实习成绩汇总表、学院实习总结、实习基地协议等相关资料、实习典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音视频、图片、新闻稿)等。

2. 教务处归档材料：实习计划、学院专业实习总结、学校实习总结、各实习基地协议。

3. 实习基地归档材料：实习基地简介、学校与实习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制定实习大纲(包括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内容、考核方法)、实习基地规章制度，历年实习记录与相关过程材料(包括与学校合作项目)，实习学生的专业与姓名、指导教师职称等具体信息、实习计划、实习活动记录(文字、照片、视频材料)、学生的实习报告、实习成果、产学研合作或就业合作成果及其他合作的佐证材料。

九、专业实习经费管理

实习经费实行专款专用，根据“《安徽艺术学院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院政秘〔2024〕17号”文件执行。教务处负责实习经费使用的管理，各二级学院根据预算指标完成实习经费的使用工作。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安徽艺术学院本科毕业生毕业实习管理规定》院政〔2020〕159号”自动废止。